

股票代碼：3454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192號6樓

電話：(02)8245-52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4
(五)關係人交易	25
(六)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 他	26~2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大陸投資資訊	28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睿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votek Holdings, Inc.及Vivotek USA, Inc.財務報表中，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192,119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6.36%，負債總額97,153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34.10%；暨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48,562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28%，稅後純損總額36,003千元，占合併總淨利(371.09%)，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相關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致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減少7,206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3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七日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6.30(僅經核閱)		97.6.30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10,921	35	437,032	33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減除備抵呆帳1,651千元及226千元後之淨額	112,028	10	179,955	14
1153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1,091	-	6,636	-
120-123 存貨(附註四(三))	224,665	19	270,267	20
1178 其他應收款	123	-	41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6,286	1	2,477	2
125-12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2,544	1	22,462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45,283	3
	<u>767,658</u>	<u>66</u>	<u>964,525</u>	<u>72</u>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附註六)：				
1501 土地	113,186	10	113,186	8
1521 房屋及建築	74,251	6	74,251	6
1531 機器設備	3,147	-	2,754	-
1537 模貝設備	54,764	5	40,446	3
1545 研發設備	34,145	3	27,673	2
1561 辦公設備	16,064	1	12,253	1
1672 預付設備款	202	-	2,661	-
小計	295,759	25	273,224	20
減：累積折舊	(67,300)	(6)	(43,462)	(3)
固定資產淨額	228,459	19	229,762	17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四))	50,288	4	64,637	5
其他資產：				
1838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附註四(五)(八))	32,106	3	35,405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93,281	8	43,500	3
1820 存出保證金	2,794	-	1,561	-
其他資產合計	128,181	11	80,466	6
資產總計	<u>\$ 1,174,586</u>	<u>100</u>	<u>1,339,390</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2100		2100	
2120-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20-40		2120-40	
2153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153		2153	
2160 應付所得稅	2160		216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2272		2272	
221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10		2210	
流動負債合計	2421		2421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151 待分配股票股利	3151		3151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211		3211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260		326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3350 累積盈餘	3350		3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34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3450		3450	
庫藏股票	3510		35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3610		3610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74,586</u>	<u>100</u>	<u>1,339,390</u>	<u>100</u>



會計主管：

(請參閱附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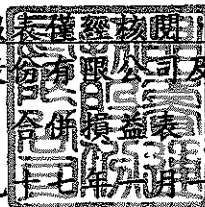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董事長：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		97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472,562	100	612,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五及十)	(292,115)	(62)	(398,223)	(65)
營業毛利	180,447	38	214,474	35
營業費用(附註四(四)及十)：				
6100 銷售費用	(51,955)	(11)	(57,252)	(9)
6200 管理費用	(36,516)	(8)	(24,903)	(4)
6300 研究費用	(99,541)	(21)	(88,862)	(15)
	(188,012)	(40)	(171,017)	(28)
營業淨利(損)	(7,565)	(2)	43,457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20	-	4,334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368	-
7480 其他收入	7,568	2	204	-
	8,688	2	4,90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8)	-	(10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139)	-	(11,121)	(2)
7880 其他損失	(16)	-	(19)	-
	(2,313)	-	(11,243)	(2)
本期稅前淨利(損)	(1,190)	-	37,120	6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九))	10,892	2	17,022	3
9600 合併總淨利	\$ 9,702	2	54,142	9
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 16,068	3	55,409	9
少數股權	(6,366)	(1)	(1,267)	-
	\$ 9,702	2	54,142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 0.29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 0.29		0.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經核閱，係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	97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9,702	54,142
調整項目：		
折舊	12,721	10,650
攤銷	38,488	31,185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497	34
固定資產轉列費損	10	2,194
處分投資利益	-	(368)
遞延所得稅利益	(19,323)	(27,473)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5	(14,168)
應收關係人款項	3,124	3,836
存貨	21,976	(28,552)
其他應收款	2	39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6)	(10,9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09	74,82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49)	2,385
應付所得稅	(1,205)	9,99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1,241)	9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560</u>	<u>109,0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016)
購置固定資產	(13,361)	(11,137)
遞延費用增加	(442)	(9,885)
無形資產增加	(1,617)	(25,442)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634)	(6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54)</u>	<u>(49,17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900)	(2,760)
發放董監酬勞	-	(3,080)
員工執行認股權股款	-	2,591
購買庫藏股	-	(40,455)
少數股權增加	-	12,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100</u>	<u>(31,704)</u>
匯率影響數	(95)	3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511	28,4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410	408,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0,921</u>	<u>437,0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4	10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637	4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5,520
應付現金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	\$ 58,050	144,46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八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音壓縮軟體及編碼、網路影音伺服器、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為因應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將系統單晶片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設立睿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睿緻公司之普通股價值50,000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54人及226人。合併公司列示如下：

	主要業務	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股比例(%)	
			98.6.30	97.6.30
1.睿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緻)	多媒體積體電路 之設計及銷售	本公司	83.83	90.00
2.Vivotek Holdings, Inc.	控股公司	本公司	100.00	100.00
3.Vivotek USA, Inc.	網路攝影機及相 關零組件之銷售	Vivotek Holdings, Inc.	100.00	100.0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年度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存單及約當現金。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將投資於國內之受益憑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貨幣及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因國外合併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

(七)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續後以成本市價孰低法評價並以總額法為比較基礎，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購建時之成本入帳。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固定資產之折舊以成本為基礎，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提列。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9年～50年。
- 2.機器設備：3～7年。
- 3.模具設備：2年。
- 4.研發設備：3～5年。
- 5.辦公設備：3～10年。

(九)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無形資產於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各項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使用權：1～5年
- 2.軟體：1～3年

合併公司對於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而發展階段之支出係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惟不符合規定條件時，則將相關支出全數視為發生於研究階段。

(十)遞延費用

主要係租賃改良及光罩開發費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2～5年)平均攤銷。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主係網路影音設備銷售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收入。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目前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其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合併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此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合併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合併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退休金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制定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國外合併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採確定提撥辦法者，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十六)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用跨期間所得稅分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而增加者，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分紅費用所配發之普通股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在普通股之影響。

另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故本公司假設全數發行股票紅利給予員工，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之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衡量基礎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致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減少7,206千元，追溯調整後之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13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8.6.30	
	(僅經核閱)	97.6.30
零用金	\$ 355	52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96,389	65,022
定期存款(一年內到期)	303,677	371,484
附買回公債	10,500	-
	<u>\$ 410,921</u>	<u>437,032</u>

(二)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如下：

	98.6.30	
	(僅經核閱)	97.6.30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45,283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98千元。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 貨

1.

	98.6.30 (僅經核閱)	97.6.30
原 料	\$ 107,511	119,648
在 製 品	24,442	34,885
製 成 品	92,712	115,734
	<u>\$ 224,665</u>	<u>270,267</u>

2.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	97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4,294	3,515
本期提列	9,829	3,822
本期報廢迴轉	(2,184)	(896)
期末餘額	<u>\$ 21,939</u>	<u>6,441</u>

3.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	97年上半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 9,829</u>	<u>3,822</u>

(四)無形資產

	98.6.30(僅經核閱)		
	電腦軟體	專利使用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58,405	139,282	197,687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958	659	1,617
轉列費用	-	(497)	(497)
期末餘額	<u>59,363</u>	<u>139,444</u>	<u>198,807</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2,984)	(74,657)	(117,641)
本期攤銷	(9,470)	(21,408)	(30,878)
期末餘額	<u>(52,454)</u>	<u>(96,065)</u>	<u>(148,519)</u>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帳面餘額	<u>\$ 6,909</u>	<u>43,379</u>	<u>50,288</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7.6.30		
	電腦軟體	專利使用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38,096	54,474	92,57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956	23,486	25,442
轉列費用	(34)	-	(34)
期末餘額	<u>40,018</u>	<u>77,960</u>	<u>117,978</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1,532)	(19,388)	(30,920)
本期攤銷	(10,226)	(12,195)	(22,421)
期末餘額	<u>(21,758)</u>	<u>(31,583)</u>	<u>(53,341)</u>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帳面餘額	<u>\$ 18,260</u>	<u>46,377</u>	<u>64,637</u>

上列本期攤銷數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各項攤提科目。

(五)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98.6.30	97.6.30
	(僅經核閱)	
遞延資產：		
租賃改良	\$ 15,625	21,038
光罩開發費	15,101	12,457
其他資產：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八))	1,380	1,910
	<u>\$ 32,106</u>	<u>35,405</u>

(六)短期借款

	98.6.30	97.6.30
	(僅經核閱)	
抵押借款	<u>\$ 50,000</u>	<u>-</u>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借款利率約為年息2.39%。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320,000千元及250,900千元，合併公司對此項借款額度無須支付承諾費。

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抵押品，其明細請詳附註六。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借款機構	借款性質	還款說明	98.6.30(僅經核閱)		97.6.30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經濟部工業局	多媒體編解碼加速器 之矽智財開發計畫	本金24,840千元，期間自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 至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自九十四年十月十五 日起每季償還1,380千元	-	- %	9,660	1.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520)	
			\$ -		<u>4,14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提前清償所有長期借款。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抵押品，其明細請詳附註六。

(八)職工退休金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	97年上半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6,973	6,819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65	26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4,078	3,628
預付退休金	1,380	1,910

(九)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2.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合併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合併公司屬國外者，則依其所在國稅率計算所得稅。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	97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431	10,451
遞延所得稅利益	(19,323)	(27,473)
	<u>\$ (10,892)</u>	<u>(17,022)</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組成項目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	97年上半年度
虧損扣抵	\$ (13,580)	(11,953)
投資抵減變動數	(14,571)	(14,298)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278)	(169)
存貨跌價損失	(1,807)	(1,179)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8,251)	(6,0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599)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3,233	6,020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6,283	-
其他	247	126
	<u>\$ (19,323)</u>	<u>(27,473)</u>

3.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	97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98)	9,280
投資抵減	(23,067)	(22,9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2,137	1,512
母公司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8,251)	(6,0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3,233	6,020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6,283	-
其他	(929)	(4,868)
所得稅利益	<u>\$ (10,892)</u>	<u>(17,022)</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98.6.30 (僅經核閱)	97.6.3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433	2,21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88	22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494	-
其他	71	35
	<u>\$ 6,286</u>	<u>2,477</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8.6.30 (僅經核閱)	97.6.3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54,505	24,081
虧損扣抵	38,935	19,636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20,071	10,136
其他	117	260
備抵評價	<u>(20,071)</u>	<u>(10,136)</u>
	<u>93,557</u>	<u>43,97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u>(276)</u>	<u>(47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93,281</u>	<u>43,500</u>

5.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依法取得之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起五年內之應納所得稅，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列示如下：

<u>申報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六年度	\$ 8,055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31,803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u>14,647</u>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54,505</u>	

6. 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原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用以抵扣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該條文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4571號令公布後修訂，修訂後條文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得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睿繳公司虧損可用以扣抵之稅額及最後扣抵期限如下：

<u>申報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六年度	\$ 6,075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21,996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u>10,864</u>	民國一〇八年度
	<u>\$ 38,935</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8.6.30</u>	<u>97.6.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u>69,169</u>	<u>87,14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8,381</u>	<u>32,368</u>

本公司預計辦理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約為28.88%；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15.80%。

8.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十)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10元，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5,807千股及53,026千股，均為普通股。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5,362千元及員工紅利6,299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771千股，共計7,707千元；並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1,341千股，共計13,406千元，此項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5,303千元及員工紅利9,250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455千股，共計14,553千元；並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1,326千股，共計13,257千元，此項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

2.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庫藏股，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項 目	98年上半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	<u>2,183</u>	<u>-</u>	<u>-</u>	<u>2,183</u>

項 目	97年上半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	<u>-</u>	<u>683</u>	<u>-</u>	<u>683</u>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買回尚未轉讓之庫藏股數為2,183千股，金額為104,520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資本公積

	<u>98.6.30</u>	<u>97.6.30</u>
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	\$ 246,605	256,057
長期股權投資	<u>8,044</u>	<u>3,763</u>
	<u>\$ 254,649</u>	<u>259,820</u>

資本公積除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外，餘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抵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4. 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盈餘前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惟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此項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股東及員工紅利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由董事會酌情保留一部份，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得再分派如下：

A. 股東紅利80%~90%。

B. 員工紅利8%~15%。

C.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5%。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數年均有擴充營運規模及轉投資計劃，盈餘之充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其分派比例應佔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之六十以上。惟未來如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預計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229千元及7,018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97千元及936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員工紅利—股票(分別依股東會前一日參考 價及面額計價)	6,299	9,250
員工紅利—現金	6,299	9,25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680	3,080
	<u>\$ 14,278</u>	<u>21,580</u>

上述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股東會決議數與帳載估列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員工認股選擇權

-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經董事會決議後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2,200單位、360單位及2,250單位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本公司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各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76.8元、12.5元及12.5元，另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五年、四年及四年，認購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及追溯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如下：

	<u>民國96年12月28日</u> <u>發 行</u>	<u>民國93年8月6日</u> <u>發 行</u>	<u>民國93年5月31日</u> <u>發 行</u>
屆滿一年	-	50 %	50 %
屆滿二年	50 %	75 %	75 %
屆滿三年	75 %	100 %	100 %
屆滿四年	100 %		
追溯調整後認 購價格：			
98.6.30	69.03 元	已到期	已到期
97.6.30	76.80 元	6.31 元	6.31 元

- (2)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衡量日之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相同，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此三項與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200	\$ 69.03	2,611	65.70
本期行使	-	-	(411)	6.31
期末流通在外	<u>2,200</u>	\$ 69.03	<u>2,200</u>	76.80

(4)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為每股新台幣32.3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0,951千元(稅後)及12,741千元(稅後)。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3.47 %
預期價格波動性	61.83 %
無風險利率	2.64 %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	97年上半年度
稅後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6,068	55,409
	擬制淨利	5,117	42,668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稅後)	0.29	0.97
	擬制每股盈餘(稅後)	0.09	0.75

(十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98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	97年上半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u>16,068</u>	<u>55,409</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5,501</u>	<u>57,043</u>
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29</u>	<u>0.97</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98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		97年上半年度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068		55,409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5,501		57,0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90		172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		-		25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5,591		57,466
追溯調整後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9		0.96	

(十二)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6.30(僅經核閱)		97.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0,921	410,921	437,032	437,0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5,283	45,283
應收款項	113,119	113,119	186,591	186,591
其他應收款	123	123	413	413
存出保證金	2,794	2,794	1,561	1,561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5,520	5,520
應付款項	71,360	71,360	166,731	166,731
應付所得稅	8,286	8,286	11,474	11,474
應付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3,174	73,174	144,467	144,467
長期借款	-	-	4,140	3,783

3. 合併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如有市場價格可循，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主。
- 4.上列金融商品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外，餘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須承受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大部分之銷貨及部份進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使合併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屬國內之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幣別	外幣資產	外幣負債	淨外幣暴露部位	匯率下降1% 將使公平價值 增加(下降)
USD	\$ 4,402	1,046	3,355	(34)
JPY	2,363	6,257	(3,894)	39

上列外幣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外幣負債則包括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主係源自於現金、應收帳款及所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受益憑證。綜合上述，合併公司認為現金及所持有之開放型基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含關係人帳款)中分別有40%及71%係由3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積國際)	持有本公司最高表決權之股東與該公司最高表決權之股東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金額如下：

	98年上半年度(僅經核閱)		97年上半年度	
	佔合併		佔合併	
	金額	淨額%	金額	淨額%
聯積國際	\$ 3,054	0.65	14,085	2.30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列示如下：

	98.6.30(僅經核閱)		97.6.30	
	佔合併公司		佔合併公司	
	金額	淨額%	金額	淨額%
聯積國際	\$ 1,091	0.96	6,636	3.55

2.加工費及應付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委託聯積國際為產品加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加工材料費分別為17,783千元及34,62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分別為2,581千元及10,228千元。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係按約定加工費率計算，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尚無顯著不同。

3.其他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因關係人代合併公司墊付雜項費用等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2千元及12千元。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帳面價值	
		98.6.30 (僅經核閱)	97.6.30
<u>抵質押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24,521	24,52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63,146	-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21,771	22,275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24,593	-
		<u>\$ 134,031</u>	<u>46,79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預計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u>支付年度</u>	<u>金額</u>
98.7~99.6	\$ 6,387
99.7~100.6	5,905
100.7~101.6	302
	<u>\$ 12,594</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98年上半年度(僅經核閱)			97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231	77,877	91,108	15,843	73,200	89,043
勞健保費用	1,035	5,937	6,972	994	4,283	5,277
退休金費用	683	3,660	4,343	716	3,177	3,893
其他用人費用	610	2,275	2,885	626	1,814	2,440
折舊費用	7,740	4,981	12,721	6,457	4,193	10,650
攤銷費用	2,986	35,502	38,488	916	30,269	31,185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睿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49,935	-	1.70% ~2.17%	短期資金融通	(註二)	營業資金週轉	-	-	-	93,870	187,741

(註一)：資金貸與限額說明如下：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睿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61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65%	223,228

(註一)：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睿緻科技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75	51,887	83.83	51,887	12,575	83.83	
本公司	Vivotek Holdings, Inc.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36,398	100.00	36,398	1	100.00	

(註)：上列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睿敏	台北縣	多媒體積體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142,687	142,687	12,575	83.83%	51,887	(38,812)	(33,003)	
本公司	Vivotek Holdings, Inc.	美國內華達州	控股公司	31,555 (USD1,050)	31,555	1	100.00%	36,398	4,595	4,595	
Vivotek Holdings, Inc.	Vivotek USA, Inc.	美國加州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32,170 (USD1,000)	32,170	10,000	100.00%	34,837	4,651	-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		持股比率
Vivotek Holdings, Inc.	Vivotek USA, Inc.股票	Vivotek Holdings, Inc.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34,837	100.00	34,837	10,000	100.00	

(註)：上列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睿緻	1	銷貨收入	240	定期結算	0.05 %
0	本公司	睿緻	1	租金收入	1,303	-	0.28 %
0	本公司	睿緻	1	利息收入	243	借款利率1.70%~2.17%	0.05 %
0	本公司	睿緻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81	-	0.02 %
0	本公司	Vivotek USA, Inc.	1	銷貨收入	41,511	月結90天	8.78 %
0	本公司	Vivotek USA, Inc.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129	月結90天	2.22 %
1	睿緻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138	月結30天	0.45 %
1	睿緻	本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68	月結30天	0.12 %

2.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睿緻	1	銷貨收入	58	定期結算	-
0	本公司	睿緻	1	租金收入	1,303	-	0.21 %
0	本公司	睿緻	1	利息收入	297	借款利率2.43%~3.13%	-
0	本公司	睿緻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653	借款利率2.43%~3.13%	1.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0代表母公司。

1代表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收入及應收款項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23/14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982238

號

會員姓名：(1) 施威銘
(2) 陳雅琳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二四〇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二四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03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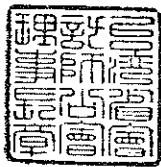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自民國 九十八年 一 月 一 日至

九十八年 六 月 三十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施威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雅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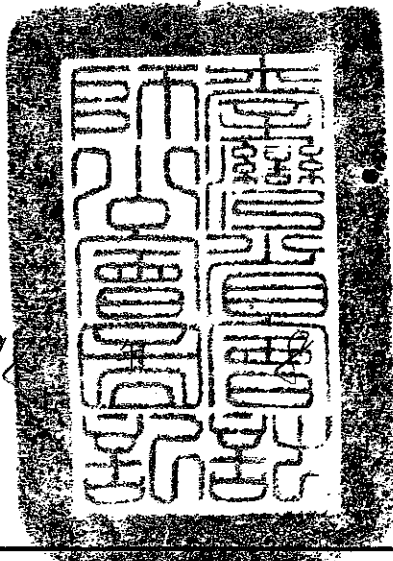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月

6

日



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